

美国私人养老金 法律制度研究

周煜 著

新时代法学学术文库——梁慧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人工智能化养老金投资法律制度研究（18DFXJ02）”，
山东政法学院科研项目“公司型私募养老基金法律制度研究（2016F08B）”阶段研究成果。
山东政法学院乡村振兴法治保障青年学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资助

新时代法学学术文库

| 梁慧星 主编 |

美国私人养老金 法律制度研究

周煜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私人养老金法律制度研究 / 周煜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新时代法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97 - 2949 - 3

I. ①美… II. ①周… III. ①退休金—法律—研究—
美国 IV. ①D971.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4199 号

新时代法学
学术文库

美国私人养老金法律制度研究
MEIGUO SIREN YANGLAOJIN
FALU ZHIDU YANJIU

周煜著

策划编辑 李峰沅
责任编辑 李峰沅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丽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A5
印张 10.75
字数 260 千
版本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949 - 3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新时代法学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梁慧星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名誉院长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建宇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院长

尹 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特聘教授、原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法研究中心主任

石 淼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兼职教授、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一级法官

田 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兼职教授、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

叶晓明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特聘教授

李 薇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特聘教授、原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所长

张 谷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兼职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张民安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大伟 北京理工大学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特聘研究员

郭晓文 深圳国际仲裁院理事、专家委员会主任

唐晓晴 澳门大学法学院院长

渠 涛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特聘教授、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詹 秦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兼职教授、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养老金计划基础性特征	8
一、“私人养老金”的概念与历史发展	8
(一)“Pension”的含义	8
(二)私人养老金的历史发展	10
二、养老金计划中的参与者	17
三、养老金计划的基本要求	24
(一)稳定性要求	24
(二)延迟给付的要求	25
(三)资产充足性要求和无条件给付要求	26
(四)持续性要求	28
(五)明晰性要求和自由酌处规则	31
四、小结	34
五、附论:几个基础性的概念	34
(一)雇主(employer)	35
(二)雇员(employee)	36
(三)养老金计划(plan)	36

第二章 ERISA 法案下养老金计划的类型	38
一、计划类型的综述	38
(一)发展流程	38
(二)DB 计划 vs. DC 计划	41
二、国内税法、ERISA 法案与 401(K) 计划起源	48
(一)发展流程	48
(二)401(k) 计划的若干性质	54
(三)非歧视性要求和“安全港”	57
三、403(b) 计划	60
四、利润分享计划(Profit - Sharing Plan)	61
(一)基本定义	61
(二)基本要求	64
(三)限制性条件	67
(四)与一般的养老金计划的区别	69
五、现金购买计划(Money Purchase Plans)	70
六、员工持股计划(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s)	72
(一)计划综述	72
(二)普通的员工持股计划	75
(三)杠杆型 ESOP 计划	77
(四)股票权益	78
七、个人退休金账户(IRAs)	79
(一)基本性质	79
(二)供款限额与限制性条件	81
第三章 养老金的权益归集与保障	85
一、养老金的权益归集	85

(一) 应计权益 (Benefit Accrual) 和既得权益 (Vested)	85
(二) 配偶权益	91
(三) 计划的资本充足要求和养老金给付	93
(四) 强制执行和优先适用	99
二、相关的保障措施	103
(一) ERISA Title III 之中的保障措施	103
(二) 养老金权益保障公司	104
 第四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	117
一、综述	117
二、具体披露措施	122
(一) SPD 文件	122
(二) 年度报告文件 (Annual Report, AR)	136
(三) 权益结算表 (Benefit Statements) 和资金充足 情况报告 (Annual Funding Notice)	141
(四) 对计划修改的简述书 (SMM)	143
(五) 转让雇主股票通知 (Notice of Freedom to Divest Employer Securities) 和账户转出通知 (Rollover Notification)	143
三、美国税务局和养老金权益担保公司要求披露的文件	145
四、没有完成披露义务的惩罚	146
五、美国养老金披露规则带来的启示	147
 第五章 养老金计划实施中的受托人	150
一、导论	150
二、“受托人”界定	155

(一) 享有“控制权”	155
(二) 提供“投资建议”	161
三、经纪商或者交易商	164
四、事实上的受托人(De Facto Fiduciaries)	164
五、“受托人”概念的演进	167
六、“受托人”概念比较	171
七、受托人资格的免除和终止	172
八、“受托人”义务	175
(一) 排他性利益原则	177
(二) 受托人的谨慎义务和投资多元化要求	185
(三) 按照养老金计划行事和妥善信息披露	192
(四) 其他的义务	194
九、参与者主导的投资养老金计划中的受托人	196
十、受托者责任	201
十一、结语	207
 第六章 养老金计划与美国国内税法	209
一、引言	209
二、美国养老金税收优惠的原理	211
三、领取阶段税基的确定	219
四、具体计划的实施	223
(一) 对于 DB 计划	223
(二) 对于 DC 计划	224
(三) 对于不合格计划	226
(四) 针对外国养老基金在美国境内的投资	235

五、反歧视原则及社保联合替代率	240
(一)“高薪阶层”的定义	240
(二)反歧视规则简述	242
六、养老金的发放	246
(一)养老金发放的基本条件	246
(二)具体的发放	247
七、社保联合替代率	252
(一)薪金税 (Employment Tax)	252
(二)私人养老金与社保的联合	254
 第七章 智能化养老金与辅助养老金融	256
一、引言	256
二、智能化养老金	257
(一)智能投顾的兴起	259
(二)“受托人”资格的认定与其他法律问题	264
三、“以房养老”金融制度模式	265
(一)美国“以房养老”模式的进化	266
(二)美国反向抵押贷款的模式	270
(三)美国式“以房养老”在我国面临的困境	276
(四)困境的破解	285
(五)结语	288
 结语	290
 附录:相关表格	293
附表一:养老金计划的具体披露要求	293

(一) 养老计划应当披露的文件	293
(二) 养老计划额外披露的文件	295
(三) 养老权益担保公司(PBGC 公司)要求进行披露的 基础性文件	304
(四) 5500 表格相关披露要求	310
附表二: ESOP 计划运行图	315
附表三: 养老金计划示意图	316
参考文献	317
后记——星宿斑斓 云水流长	330

导 论

养老保障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被各国所高度关注。怎样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权益,怎样构建完善的养老金体系,怎样在保障职工权益的同时又要考虑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怎样兼顾员工与雇主利益的双重保护,这些是每一个国家都要面对和要去解决的问题。

以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合组织)所包含的国家为代表,世界各国普遍进入老龄社会或者即将进入老龄社会,随着当年“婴儿潮”一代的逐渐老去,各国亦将养老问题提到了重中之重的位置。在这众多的国家中,美国所面临的养老问题具有很大的代表性。美国作为世界第一大经济实体,其经济发展持续而稳健,科技创新不仅带来了巨大的生产力,而且对员工权益的完善保障也起到了非常重大的促进因素。只有每一个参与工作的员工在内心中解除了后顾之忧,自己的职业权利得到了完善的保障,退休后能够得到充足而稳定的退休收入,甚至自己配偶的权益也能够因为自己的工作得到保障,员工才可能会更加努力和专心地投入到日常工作中去,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发展。这其中,美国完善的养老和员工权益法律保障体系功不可没。

美国拥有世界上最为先进和全面的社会资金托管体系,并且金融业极度发达,代表着世界的风向标。美国私人养老金系统是世界上比

较完善的养老金系统之一,其由雇主养老金计划和个人退休金账户组成,形成了对基础养老保障的有力补充。私人养老金之所以可以在美国快速的发展和稳健的运行,不但源于其开放的金融市场和专业且成熟的养老金计划受托人管理经验,更在于其完善的私有养老金保障性法律。这些法律作为养老金运行的核心规则,不但约束了养老金计划发起人、参与者和受托人的行为,更将养老金运行所涉及的各个部门法进行串联,从而完善的保障着整个系统的运行。

另外,美国私人养老金基础性法律作为一种制度激励机制,使得养老金计划涉及的各方都愿意参与其中,从而有效地促进了整个私人养老金体系的完善与发展。

美国现行的养老金体系由三大支柱组成。政府强制执行的社会保障计划面向全社会提供基本的退休生活保障,覆盖全国 96% 的就业人口,是这个多层次体系的基石。由政府或者雇主出资,带有福利的养老金计划构成了养老保障体系的第二支柱。前者为公共部门养老金计划,是指联邦、州和地方政府为其雇员提供的各种养老金计划。后者为雇主养老金计划,则是指企业及一些非营利组织和机构为其雇员提供的养老金计划。第三支柱是个人自行管理的个人退休金账户,是一种由联邦政府通过提供税收优惠而发起、个人自愿参与的补充养老金计划。第二支柱的企业雇主养老金与第三支柱也常常被称为私人养老计划。

私人养老金体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体系。作为第一支柱基础的社会保障性养老金虽然稳健,但是替代率相对来说较低,其仅仅能保障员工退休后的基本生存需要,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都显得捉襟见肘。其作为公共财政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典型的强制性和政策干预性,其主要的目的并不是给员工提供可观的经济收益,而是维持社会生活运行的基本稳定,其与残障保险、基础医疗保险一

样,都是社会保障的构成部分。^①因此员工想要保障自己的晚年生活,必须依靠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的养老金进行补充。相对于公共养老保障,私人养老金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针对性,其可以根据每个企业的实际状况,来制订自己的养老金计划,并且可以使用养老金作为自己激励员工的一种方式,同时也是一种很好的合法避税模式。

美国私人养老金体系发展已有上百年的历史,真正的加速发展是在“二战”以后,并经过不断地实践、积累、调整形成了一个完善的系统。以1935年《社会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与1974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ERISA)的制定为界,美国养老体系发展分为三个时期:1935年以前为雇主养老金计划的初步发展期,1935年至1974年为政府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和雇主养老计划的迅速扩张期,1974年之后为养老体系的成熟稳定期。后来出台的《小企业就业保护法》(Small Business Job Protection Act)、《经济增长与税收减免调整法》(The Economic Growth and Tax Relief Reconciliation Act,EGTRRA)、^②《养老金保护法案》(Pension Protection Act,PPA),以及国内税法和国内税法的解释性文件,以及劳工部出台的文件,构成了美国私人养老金规制的主要法律体系。

反观我们国家,对于私人部门养老金的涉及还处在初试阶段,大多数的企业并没有为自己的员工建立自己的企业养老金计划,我国员工养老金和退休后权益保障的研究和体系建立较晚,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探索与建立能够趋向性地与国际上接轨的养老保障体系至今不过20年左右。虽然经过了30多年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迅速,生活质量飞跃,但比起西方国家长约100多年的社会保障发展史,我国的体系

① 在美国,这个系统叫作 OASDI (Old Age, Survivors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Program)。

② 现在已经失效。

仍显得很不完善。这其中包括我国的经济长期以粗放型和人员密集型为主,单位产能和利润较低,人均 GDP 相对不足,加之社会政策的滞后和很多企业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对员工保障意识的淡漠,这就使得很多员工缺乏对职业生涯结束后也就是退休后利益的先期留存,造成了很多老无所依的情况发生,这很容易引起群体事件和社会性问题的产生。另外,在仅仅几十年之间生育率出现如此剧烈程度的变化这在其他国家也是没有的。这主要源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现的人口出生小高潮后紧接的计划生育政策,使得“四二一”结构的家庭大量出现。而迅速到来的老龄社会和“未富先老”的现象也十分明显。

中国人口多,是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主权养老资金的持有国,据相关数据显示,中国从 2001 年进入老龄化,预计 2037 年将达到峰值。届时中国老龄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而劳动人口降到 8.04 亿,相当于 3.5 个人养一个人。甚至有专家介绍,如果减去在校生、失业人口、未达纳税起征额的低收入人口和提前退休人口(65 周岁以前退休),将出现不足 2 个劳动人口供养 1 个养老金领取者的局面。老年人口赡养系数不足 0.5,人口结构性问题十分突出。

在养老金系统尚不够成熟的时候,中国的养老问题已经成为困扰社会发展的最重大的问题之一,这无疑使问题的严峻性和紧迫性陡增。2018 年,中国迎来了养老金制度改革的一个重大机遇,困扰多年的双轨制问题在逐步破除,关于平等供款的期待在渐渐变为现实。尽管这种进步是欣喜的,但是仍然无法追赶上中国社会老龄化发展的程度,所以前瞻性的对关于企业部门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联合组成的私人养老金系统进行研究就显得很有必要。

因此,美国的经验是值得我们借鉴的。我国与美国面临的境遇相近,美国的制度能为我们提供很好的参考。怎样能够找到保护养老金计划参与者权益的有效方法,怎样促进和保障养老金运行环境的安全,

怎样确定良好的受托人制度从而使得在计划中的资金能够妥善谨慎地进行投资,从而为养老资产的保值增值提供基础性的前提,这些问题在法律制度上怎样找到解决的方法,无疑都是值得深入思考的。我们在美国的身上可以找到自己的影子,或者说可以看到自己的未来。美国的私人养老金是一种公开投资的养老金,其驰骋于金融市场之中,屡次扮演弄潮儿。中国的金融市场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和演变,其规模和市值已经达到了一个非常庞大的程度,其中的金融创新也是不断涌现,但是体系还不完善,风险控制措施也还处在探索期,同时,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现有法律、法规也远跟不上发展要求,而在投资领域和信托领域中也并没有适合养老产品的“土壤”。养老金计划的建立面临诸多挑战。而正是这种法律的缺位,使得诸多信托机构在私人养老市场这块巨大的蛋糕面前,却“蹑手蹑脚”,严重地阻碍了养老信托金融业的发展。另外,公共养老资金总额不断贬值,很难跑赢通胀,缺乏一种合理的治理途径去管理信托资产,而市场化的私人养老金系统又无法建立,所以使得最善于管理资产的信托机构,在面临社会资金不断贬值,管理不力的情况下,却无的放矢。法律的缺位成为了最大的原因。

针对以上的内容,本书拟分为以下几个章节进行论述。

第一章,主要说明私人养老金的基本概念和特征。其中指出私人养老金是一种具有补充性质的养老金,这并非像公共养老保障那样,以财政的转移支付作为主要给付方式和采用强制性的薪金税,而是一种自愿建立的计划,其目的在于保障雇员的养老金替代率能在一个比较理想的层面上。另外对私人养老金的基本概念和性质进行了一定的阐述,如养老金的覆盖面和作为计划必须具备的条件。

第二章,对美国私人养老金的基本计划类型进行一定的简述,勾勒出整个系统的轮廓,并说明每个计划所具备的基本性质,进行数据比较

和历史发展阐述,从大体上介绍美国私人养老金系统的概况。

第三章,针对美国私人养老金中权益的归集和保障进行一定的阐述,说明计划参与者获得养老权益的过程和怎样保证这些权益不被剥夺,另外针对联邦政府为了保障权益确定计划中养老资产权益而设立的养老权益保障公司(PBGC)进行一定的叙述。

第四章,对养老金计划运行过程中的披露与报告制度进行阐述。披露与报告是私人养老金法律规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不能完整地履行养老计划的披露程序,将视为对信义义务的违反。在很大程度上来说,ERISA 法案的出台以及国内税法和其他相关法规的条文目的就是要加强信息的透明化和公开化,防止计划受托者肆意处分计划资产或者挪作他用。具体的披露文件的使用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内容,将进行详细的阐述。

第五章,本章阐述的是养老金管理中的受托人责任,这是整个法律体系中最为关键的一个环节,也是本书最为重要的章节。养老金计划,大多采用信托模式进行管理,受托人一旦不能很好地完成自己的使命,尽职尽责地管理好养老基金,那么很可能会导致整个养老计划的失败。这是非常严重的后果。本章将分别从对受托人的界定、受托人的义务和需要承担的责任层面,对受托人义务进行细致的阐述。

第六章,美国国内税法与 ERISA 法案是相辅相成的,阐述私人养老金的相关法律,必须考虑到相关的税法规定。很大程度上养老金计划设立的目的是能合理的避税,这也称为养老金计划成立的动力之一。本章将对相关的税法条款进行集中的阐述,以求勾勒出私人养老金计划运行中赋税相关内容的法律轮廓。

第七章,结合金融科技的发展和以房屋反向抵押贷款为代表的辅助性养老金融产品的阐述,结合大力发展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型技

术性投资工具,阐述以私人养老金为代表的大额资产管理的未来趋势和发展前景以及法律的规制。

结语对整篇文章进行一定的总结。附录的图表,对具体的披露要求等内容和相关的数据进行一定的说明。